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半年度，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